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网络公示	4
	2.2 报纸公示	5
	2.3 纸质版征求意见	7
	2.4 公众意见反馈	7
3	其他	7
4	诚信承诺	7

1、概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封东大)前身为开封化工总厂,是河南省最早采用金属阳极和离子膜法制烧碱的企业,全国 500 家最大化学工业企业之一,河南省百佳企业,河南省工业利税 20 强企业。东大公司始建于1949年,1995年3月改制为开封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0月改制为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公司,成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开封东大位于开封市城区南部郑汴路,占地 514 亩,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市区范围不断扩大,使得开封东大老厂区周边人口稠密,环境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开封东大决定整体搬迁至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一期项目环评已于 2016 年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批复,文号为豫环审【2016】216 号,目前该项目主要工程已基本建成。(以下简称"现有工程")。

开封东大迁建厂址位于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苏州路,被苏州路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北厂区东临开通公路,南临苏州路,西临杭州路、北临金山路,北厂区主要布设 15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及配套的下游氯产品装置、3 万吨/年氯化亚砜装置、10 万吨/年氯乙酸装置等;南厂区东临开通公路,南临上海路,西临杭州路,北临苏州路,南厂区主要布设背压发电、循环水站、脱盐水站、污水处理站等全厂公用工程。

本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工程二期项目主要为现有氯碱工程产业链的延伸,主要解决副产盐酸和液碱的销路问题,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工程副产富余的蒸汽和实现富余氢气的综合利用。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总投资 4356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5 万吨/年 98.5%固碱项目和 2000 吨 84 消毒液/年、2000 吨试剂硫酸/年、1000 吨试剂硝酸/年。环氧氯丙烷工程不仅可完全消耗掉现有氯乙酸工程副产的氯化氢气体,同时在采用国际

先进的 BPP 盐水处理单元工艺后,环氧氯丙烷工程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一次盐水指标,全部作为化盐水回用于离子膜烧碱工程,可形成绿色循环经济。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已在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备案文号 2020-410205-26-03-0015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 36 条"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成立项目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相关工程内容实地踏勘,在调研和收集分析资料的基础上,对厂址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质量、噪声和土壤现状进行监测、调查,对工程污染因素、清洁生产水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了预测评价,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和开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如下:

- (1)本项目为企业现有离子膜烧碱工程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和产业链的延伸,项目环氧氯丙烷工程生成工艺为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采用独特的 BPP 废水处理单元技术,可实现工程工艺废水资源化利用,可使企业实现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
-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工程高噪声设

备经治理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3)从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工程废气对各关心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现状;工程排水有合理去向,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工程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工程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 (4)经对项目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氯化氢的输送管线破损事故,环氧氯丙烷储罐阀门泄漏事故等。本项目充分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的1座 10000m³消防、事故、前期雨水收集池,配套建设相关报警装置及应急物资设施,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建设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环评期间采取了多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情况,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制作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公司供当地群众及代表查阅。

项目整个公众参与调查程序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中"对位于产业园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来的2次公示合并成1次,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不再开展公众调查和张贴布告"的规定,在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附近群众及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5 日,在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项目公示,网址: http://www.yuwangtai.gov.cn/news/tzgg/4922.html。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2.2 报纸公示

我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及 8 月 25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公示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查阅纸质版报告的途径,我单位的联系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



图 2 2020 年 8 月 24 日河南日报公示截图



2020年8月25日河南日报公示截图 图 3

2020年8月9日

2.3 纸质版报告简本

我司制作了纸质版报告简本放置于会议室,供附近关心项目进展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群众及代表来查阅、咨询项目相关情况。

2.4 公众意见反馈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通过网上公示、开封日报登报公示、查阅纸质版报告简本等方式,向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告知。在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没有公众就相关问题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及建议。

3、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4、 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司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